

111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委員會 缺繳畢業證書切結書

學校留存

錄取生：_____、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，參加 111
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，錄取貴校_____系，因尚未繳驗 111
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所須繳交之【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】，願按學校規
定，最遲於新生註冊日(111 年 8 月 2、3 日)繳交；如補繳證件與簡章
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，則以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」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黎明技術學院招生中心

立 書 人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- - - - -

學生留存

錄取生：_____，因尚未繳驗 111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所須繳交
之畢業證書，願按學校規定，最遲於新生註冊日(111 年 8 月 2、3 日)
繳交，如補繳證件與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，則以「自願放棄錄取資
格」處理，不得異議。